

桃園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113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

項目		113學年度收費基準	本府(教育局) 業務承辦單位	說明
學費	國中小學費	0元 ✓		依據國民教育法第32條第1項規定，國民中小學學生免納學費。
雜費		公立國中：0元 公立國小：0元 ✓		公立國中及公立國小由行政院編列預算全額補助。
		私立國中：14,362至30,113元 私立國小：12,095至23,530元		
代收代辦費	教科書書籍費	依相關規定評選議價結果而定 ✓	國中教育科	俟議價作業完成後，另案函知各校。
	學生寄宿費	公立：1,450元~4,430元 私立：1,450元~5,895元	國小教育科	未寄宿者免收。
	學校午餐費	公立國中小：0元 ✓ 私立國中小：每生每餐補助上限48元	體育保健科	由市府補助，減輕家長負擔 ✓
	家長會費	100元 ✓	國小教育科 國中教育科	以家長為單位收取， <u>學生清寒者免繳。</u> ✓
	學生團體保險費	依教育部公告金額學生應自繳保費收費	體育保健科	收費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規定辦理。

↓
200元！

約僱雷振寰
助理

單位主管機關補助三分之一，每年分2次繳交。其被保險人應繳金額及政府補助金額如下：

(一)第1學期：被保險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應繳納保費200元、政府補助1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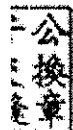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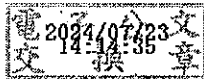
(二)第2學期：被保險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應繳納保費200元、政府補助100元。

五、本保險保險期間自113年8月1日上午0時起至114年7月31日午夜12時止。

六、本案附件亦可逕至本局首頁/便民服務/檔案下載/公務檔案下載處查詢運用。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各私立幼兒園、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本市各私立國中小、本市各私立高中職

副本：



桃園市新興國小113學年度第2學期各年級書籍費清單

年級	國小一年級		國小二年級		國小三年級		國小四年級		國小五年級		國小六年級	
	領域/種類	版本	每本單價	版本	每本單價	版本	每本單價	版本	每本單價	版本	每本單價	版本
國語課本		南一	90	南一	109	南一	114	南一	111	南一	98	南一
國語習作		南一	47	南一	47	南一	54	南一	63	南一	59	南一
數學課本		康軒	103	康軒	91	康軒	91	康軒	105	康軒	86	康軒
數學習作		康軒	208	康軒	180	康軒	193	康軒	172	康軒	121	康軒
生活課本		翰林	99	翰林	107	翰林	107	翰林	102	翰林	102	翰林
生活習作		翰林	34	翰林	30	翰林	30	翰林	22	翰林	20	翰林
社會課本		翰林	34	翰林	30	翰林	30	翰林	22	翰林	20	翰林
社會習作		翰林	34	翰林	30	翰林	30	翰林	22	翰林	20	翰林
自然與生活科技課本		翰林	34	翰林	30	翰林	30	翰林	22	翰林	20	翰林
自然與生活科技習作		翰林	34	翰林	30	翰林	30	翰林	22	翰林	20	翰林
健康與體育課本		翰林	34	翰林	30	翰林	30	翰林	22	翰林	20	翰林
綜合活動課本		翰林	34	翰林	30	翰林	30	翰林	22	翰林	20	翰林
藝術與人文課本		翰林	34	翰林	30	翰林	30	翰林	22	翰林	20	翰林
英語課本		翰林	34	翰林	30	翰林	30	翰林	22	翰林	20	翰林
英語習作		翰林	34	翰林	30	翰林	30	翰林	22	翰林	20	翰林
英語課本 + 英語習作 + 英語CD		翰林	278	翰林	278	翰林	278	翰林	278	翰林	278	翰林
【本土語言-閩語 (不含CD)】		真平	117	真平	133	真平	124	真平	131	真平	119	真平
【本土語言-客語 (不含CD)】		翰林	117	翰林	133	翰林	124	翰林	131	翰林	119	翰林
【本土語言-原住民語 (不含CD)】		翰林	117	翰林	133	翰林	124	翰林	131	翰林	119	翰林
【電腦 (不含CD)】		翰林	117	翰林	133	翰林	124	翰林	131	翰林	119	翰林
每生應繳書籍費單價 (選修閩語)		翰林	1074	翰林	1056	翰林	1084	翰林	1197	翰林	1152	翰林
每生應繳書籍費單價 (選修客語)		翰林	1074	翰林	1056	翰林	1084	翰林	1197	翰林	1152	翰林
每生應繳書籍費單價 (選修原住民語)		翰林	1074	翰林	1056	翰林	1084	翰林	1197	翰林	1152	翰林

承辦人：教學羅敏君

出納：約僑雷振寰

校長：新興國民小學校長

教務主任：教務處林曉華

總務主任：總務處蘇鴻彬

新興國小113學年度下學期 簿本訂購單 總務處3602448#510

班級	一忠	一孝	二忠	二孝	三忠	三孝	四忠	四孝	四仁	五忠	五孝	五仁	六忠	六孝	成長班
實際在班級人數 (不含2人在家教育未使用)	23	22	23	24	20	22	20	18	19	18	19	18	19	19	8
聯絡簿	廠商規格		舊1	舊1	明景	明景	明統	明統	明統	舊6	舊6	舊6	舊5	舊5	舊109
	數量/生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數量/班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
	單價	35	35	35	35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總金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書法	廠商規格				育華	育華	育華	育華	翰軒	舊6	舊6	舊6	舊5	舊5	
	數量/生				0	0	0	0	0	0	0	0	0	0	
	數量/班				0	0	0	0	0	0	0	0	0	0	
	單價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總金額				0	0	0	0	0	0	0	0	0	0	
作文	廠商規格				怡文	怡文	階梯	階梯	階梯	舊6	舊6	舊6			
	數量/生				1	1	1	1	1	1	1	1	1	1	
	數量/班	0	0	0	20	22	20	18	19	18	19	18	19	19	
	單價				25	25	35	35	35	25	25	25	25	25	
	總金額				25	25	35	35	35	25	25	25	25	25	
國語格子	廠商規格	如照片	如照片	舊1	舊1	舊4	舊4	舊3	舊3	舊3	舊6	舊6	舊6	舊5	舊5
	數量/生	3	3	4	4	4	4	2	2	2	3	3	3	3	3
	數量/班	69	66	92	96	80	88	40	36	38	54	57	54	57	57
	單價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總金額	39	39	52	52	52	52	26	26	26	39	39	39	39	39
國語生字	廠商規格	如照片	如照片	舊1	舊1										
	數量/生	1	1	1	1										
	數量/班	23	22	23	24										
	單價	12	12	12	12										
	總金額	12	12	12	12										
國語直行簿	廠商規格				舊4	舊4	舊3	舊3	舊3	舊6	舊6	舊6	舊5	舊5	
	數量/生				0	0	1	1	1	1	1	1	0	0	
	數量/班	0	0	0	0	0	20	18	19	18	19	18	0	0	
	單價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總金額	0	0	0	0	0	12	12	12	12	12	12	0	0	
英文	廠商規格				舊4	舊4	舊3	舊3	舊3	舊6	舊6	舊6	舊5	舊5	
	數量/生				1	1	0	0	0	0	0	0	1	1	
	數量/班	0	0	0	20	22	0	0	0	0	0	0	19	19	
	單價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總金額				15	15	0	0	0	0	0	0	15	15	
書法水寫紙	廠商規格														
	數量/生				0	0	0	0	0						
	數量/班	0	0		0	0	0	0	0						
	單價				13	13	13	13	13						
	總金額	0	0		0	0	0	0	0						
數學八格簿	廠商規格	品興	品興	舊1	舊1	舊1	舊1			品興	品興	品興			
	數量/生			0	0	0	0	0	0	1	1	1			
	數量/班	0	0	0	0	0	0	0	0	18	19	18			
	單價			0	0	12	12	12	12	12	12	12			
	總金額	0	0	0	0	0	0	0	0	12	12	12			
每生收	51	51	64	64	92	92	86	86	86	88	88	88	79	79	0
各班收費金額	1173	1122	1472	1536	1840	2024	1720	1548	1634	1584	1672	1584	1501	1501	0
合計															



總務處 蘇鴻彬 主任

113-2美勞教材收費一覽表

		數量	單價	合計	備註
一年級	一忠	23	284	6,532	
	一孝	22	284	6,248	
二年級	二忠	23	30	690	
	二孝	24	30	720	
三年級	三忠	20	90	1,800	
	三孝	21	90	1,890	
四年級	四忠	20	83	1,660	
	四孝	18	83	1,494	
	四仁	19	83	1,577	
五年級	五忠	18	169	3,042	
	五孝	19	169	3,211	
	五仁	18	169	3,042	
六年級	六忠	19	85	1,615	
	六孝	19	85	1,615	
		合計		35,136	



新興國小 113 學年度學生代收代辦費減免基準

項目 對象	團體保險費	家長會費(以家長 為單位收取)	應備文件
低收入戶	○	○	區公所證明
中低收入戶		○	區公所證明
原住民	○		戶口名簿上蓋有原住民身分者
重度身心障礙學(童)生	○		檢附證件
重度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	○		檢附證件
家境清寒		○	由導師家訪後經審查確認者
兄弟姐妹		○	2 位子女就讀本校(含幼兒園) 收年紀小的, 大的不收



條文內容

法規名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 

法規類別：行政 > 教育部 > 國民及學前教育目

第 11 條 下列被保險人，應由要保單位審核其有關證明文件，造具名冊送保險人彙計，函報各該主管機關予以全額補助保險費，不受前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一、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成員。✓
- 二、符合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或其子女。✓
- 三、具有原住民身分者。✓
- 四、就讀於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所定高山地區第三級、第四級地區之學校或山地偏遠地區學校者。
- 五、離島地區幼兒或受國民義務教育者。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